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电话:(86)027-59810700 传真:(86)027-59810710 邮编:430077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9 德恒汉法意 DHWH032 号

致：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受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锅炉”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伟律师、周江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

（三）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并按规定对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的规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因公司董事长出差无法到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Mara Vavassori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91%（公司股本297,000,000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关于股东贷款利率上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0,530,000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非关联股东表决中，20,53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贷款利率上浮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连 全 林

承办律师：_____

王 伟

承办律师：_____

周 江 凡

年 月 日